

2015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公告及分期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5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80165）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相应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椒江债

4. 债券代码：1580165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18%

7. 付息日：2021年7月6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

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 还本采用减少面值 (本金值/百元面额) 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莺

联系方式: 0576-88838067

2. 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沛

联系方式: 010-63210733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10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兑付公告》盖章页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